宜　蘭　縣　○　○　國　民　○　學

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契約書(範本)

宜蘭縣○○國民○學（下稱甲方）為應教師在職進修需要，同意○○○師（下稱乙方）留職停薪進修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進修起迄年月日：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二、服務義務：乙方留職停薪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乙方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甲方同意時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乙方現行聘約至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屆滿，屆時如學校核予續聘，乙方負有應聘並履行聘約及遵守一切有關規定之義務，如有違反規定，由乙方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之內容為規範。

四、本契約應填具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五、本契約於報請　縣長認可後生效。

甲方：宜蘭縣立○○國民○學法定代理人　　校長　○○○

乙方：【姓　　名】

【身分證字號】

【住　　址】

認可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　　縣長　○○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